**赣州交控“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补遗书（001号）**

各潜在报价人：

现对《赣州交控“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询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1、本项目《询价公告》中第八项“费用的支付”中分期支付条款**由**

“（1）成交人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40%。

（2）成交人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定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定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定稿）并经询价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40%。

（3）成交人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报告》（定稿）并经询价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10%。

（4）成交人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总结报告》（定稿）并经询价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10%。”

**修改为**

“(1)双方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人制定详细的、经询价人认可的项目执行计划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30%

(2)成交人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25%。

(3)成交人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定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定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定稿)并经询价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25%。

(4)成交人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报告》(定稿)并经询价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10%。

(5)成交人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总结报告》(定稿)并经询价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10%。”

2、本项目取消履约担保，删除《询价公告》中第七项“履约担保”以及《询价文件》中第四章“履约保证金格式”。

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由2025年9月12日09：30（北京时间）推迟至2025年9月22日15：00（北京时间），《询价文件》中所有与此有关的内容相应修改。

4、本项目合同已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第五章 服务项目合同格式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提供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编制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应提交成果报告及要求**

（一）成果内容

1.《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

2.《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报告》

3.《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总结报告》

4.《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专项规划报告》

5.《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

（二）时间进度要求

### 1.2025年11月底前，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

### 2.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批稿）、《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定稿）、《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定稿）。

### 3.2026年2月底前，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定稿）。

### 4.2028年12月底前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报告》（定稿）。

### 5.2030年6月底前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总结报告》（定稿）。

以上时间节点安排甲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其上级有关要求等单方进行适度调整，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三）提交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PPT和WORD版本的电子版成果报告各1套；

2.WORD版本的纸质版成果报告各4套。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的出资监管单位“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要求，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编制具有前瞻性，发展定位科学、发展目标合理、发展路径和举措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甲方“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发展现状，即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基础、发展环境、行业对标及竞争分析等；②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发展目标；③产业布局安排，即发展目标、路径举措、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④规划实施保障。

2.“十五五”中期，根据甲方的出资监管单位的工作部署节点要求，应全面、准确、客观总结甲方的“十五五”中期发展情况，提出有效的目标、举措，完成甲方“十五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

3.“十五五”规划期第5年开展总结评估，对甲方的“十五五”规划执行情况、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准确客观提出甲方存在的短板及主要问题。

4.结合甲方具体情况，编制物流和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提供能落地的具体有效举措。

5.提供与甲方“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落地、评价、宣贯等相关跟踪辅导服务，并结合每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形成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6.各阶段任务完成过程中，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因其他修改的需要，准确高效完成相关修改任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项目所含所有服务所需的劳务、咨询、交通、专家、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差旅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阶段如下：

(1)双方完成合同签订，乙方制定详细的、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执行计划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25%。

(3)乙方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定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专项规划报告》(定稿)、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定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25%。

(4)乙方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报告》(定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10%。

(5)乙方完成《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总结报告》(定稿)并经询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10%。

2.满足支付条件后，在每期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将书面支付申请送达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甲方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帐 号：

**第五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项目驻地团队成员要求**：

1.乙方要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组建具有不少于 人的专业化驻地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进度需要安排驻地人员。

2.合同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驻地团队人员不够专业或存在不履职的、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驻地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到位。

3.乙方若中途需替换人员，应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驻地人员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间进度提交服务成果。

（2）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背景资料、数据及必要协助。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负责项目开展的组织、协调等，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等必要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受托项目所有工作。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出具各阶段成果报告。

（4）乙方应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成果解读、修改和落地辅导等服务。

（5）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格资质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任何基于双方合作关系而向对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商业模式信息、企业资源信息、项目合作方案等信息或资料，提供方提供信息时，无须另行注明该信息的保密性。

2、双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法律、法规规定或应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除外），且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总金额的20%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对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及双方共同签署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等亦适用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4、本协议保密期限为长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应按照本条第2项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及其履行过程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知识产权）。如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一切后果及赔补偿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必要且甲方实际持有或客观上能够提供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的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支付。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或完成的服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实际需要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全额退回甲方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工作过失或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甲方因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果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名的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